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5/01-02號文件

2001年12月1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12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12月2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1月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2年1月16日)

**《扣押入息令條例》(第13章)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第260號法律公告)**

此規則修訂《扣押入息令規則》(第13章，附屬法例)，以實施於2001年7月4日通過的《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2001年第20號)。

2. 修訂條例旨在放寬可發出扣押入息令(下稱“扣押令”)的情況。根據修訂條例，凡法院信納 ——

- (a) 贍養費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贍養令支付任何款項；
- (b) 如法院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贍養費支付人不會準時及足額付款；或
- (c) 如贍養費支付人及受款人同意作出扣押令，

法院可發出扣押令。

3. 新訂規則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

- (a) 如指定受款人以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為理由申請扣押令，為支持誓章而須提供的資料(第4(b)條)；
- (b) 作出扣押令所關乎的程序 ——
  - (i) 贍養費支付人與指定受款人共同的申請(新訂的第3A條)；
  - (ii) 贍養費支付人的申請(新訂的第3B條)；及
  - (iii) 由法院主動提出(新訂的第3C條)；

- (c) 贍養費支付人有責任將他的入息來源的變更通知法院及有關人士，以及有責任就他的新的入息來源提出申請扣押令(新訂的第8(4)條)；及
  - (d) 賦權法院將現行規則第3至8條指明的任何程序免除或放寬其要求，或將上述條文指明的期限縮短(新的第13條)。
4.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1年12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1/19/95 Pt.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 此規則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6. 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1年12月10日